

证券代码：300695

证券简称：兆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##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1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